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7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446.25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8.39%。除此之外，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虞群娥、黄振中、杜云波

2017年8月23日